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股東常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地下1樓
(弘雅大樓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11
伍、討論事項	15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二、11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9

壹、開會程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議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業務及財務概況，詳見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 42 頁)及附件二「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 170 頁)。

決議：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詹常駐監察人正恩、洪監察人秀芬及張監察人淑華等 3 位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謹依據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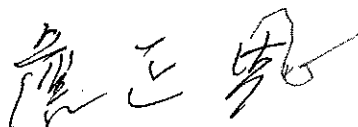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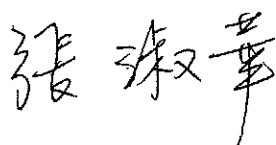
常駐監察人：詹正恩



監 察 人：洪秀芬



監 察 人：張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8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下同) 9,964,450,835 元，員工酬勞提撥 154,448,988 元，提撥比率為 1.55%，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其中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61,401,239 元，另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期稅後淨利為 7,973,779,793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922,263 元與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408,169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7,920,449,361 元。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分配如次(詳見附件)：
 - (一)按稅後盈餘 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2,044,936 元。
 - (二)按稅後盈餘 26.1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9,613,418 元。
 -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一)、(二)款金額後，分配股東股利共計每股 5 元，其中發放現金每股 3 元，發放股票每股 2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61,196,683 元。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優先分配屬 114 年度盈餘。

決議：

附
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401,239
本期稅後淨利	7,973,779,79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52,922,26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408,1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20,449,36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92,044,936)	
特別盈餘公積（26.13%）	(2,069,613,418)	(2,861,658,3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0,192,24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元）	(3,035,397,333)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2元）	(2,023,598,230)	(5,058,995,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196,6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117,991,11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14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2,023,598,23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12,141,589,34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資金來源：自 114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2,023,598,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2,359,8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發行條件：

1. 本案俟本（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2. 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23,598,23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 12,141,589,34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6 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貳拾壹億肆仟壹佰伍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u>，分為<u>壹拾貳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捌仟玖佰參拾肆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全額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零壹億壹仟柒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壹拾元</u>，分為<u>壹拾億壹仟壹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全額發行。</p>	<p>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u>貳拾億貳仟參佰伍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元</u>，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p>

陸、臨時動議

柒、附 件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本公司持續完善金融市場關鍵資料保全機制，強化資安監控及資安應變能力，並以堅實強韌的資安基礎建構金融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提升市場運作之穩健與效能。114 年度業務重點包括提升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效率，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深化複委託證券商跨境保管服務，完善各類股東 e 化服務，以及優化市場結算交割作業制度，藉以強化金融市場後台基礎建設與營運效率。

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多元監理服務，回應金融市場業務發展需求，與持續優化各項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確保市場穩定運作。此外，亦致力提供業者及投資人完善、便捷的數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更以實際行動推動 2030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排放目標，同步研議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等，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

謹將 114 年度營運概況及 115 年度營運計畫分述如后。

114 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要業務推動項目

(一) 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1. 建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帳戶)制度，完成基金先行上線與制度推動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完備國人退休第三支柱，本公司統籌規劃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透過制度化設計鼓勵國人建立中長期、紀律化投資習慣，提升全民資產配置能力與資本市場長期資金動能。

TISA 制度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一階段上線，初期以基金商品為主軸，結合基金業者讓利機制，提供具長期投資導向之產品選擇，並透過專屬帳戶設計強化投資管理與資訊透明度。截至 114 年底已有 23 家投信業者及 38 檔基金參與，未來將配合政策方向，逐步研議擴大納入 ETF 等多元商品，優化制度與參與機制，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強化長期資金留存效果，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穩定成長動能。

2. 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完成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與集保代幣化平台之 POC 試驗

配合中央銀行推動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wCBDC)政策，本公司積極參與 wCBDC 與集保代幣化平台之概念驗證(POC)案，並辦理款券同步交割(DVP)試驗。本公司以公司債及金融債為試驗標的，將債券以 1:1 進行代幣化；款項作業流程之規劃，則係由金融機構將 wCBDC 存入本公司開設於央行委託財金公司建置之代幣化金流平台之集保統倉帳戶後，再由集保代幣化平台以 1:1 兌換為集保交割代幣，以驗

證款券代幣同步交割作業之可行性。本項試驗，本公司邀請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國際票券及元大證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共同參與，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結案報告，獲央行肯定，並建議試驗平台持續擴充與精進，同時規劃接續之擬真實作試驗，以作為未來落地商轉之基礎。

3. 協助 RWA 代幣化小組運作，暨辦理外國債券及基金代幣化 POC 案

配合金管會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外國債券及基金分組需求，由公正第三方建置區塊鏈平台，本公司協助建置 POC 所需資訊系統，供小組進行代幣化標的之概念驗證，蒐集國際實務經驗與技術應用案例，結合我國金融市場實務需求，於主管機關政策引導下，推動有價證券代幣化基礎建設。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報告，驗證結果顯示 RWA 代幣化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資訊透明度及結算安全性，相關成果已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

4. 與周邊單位共同組立 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 RWA 代幣平台，並完成我國法制定性之研究

因應 RWA 代幣化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共同籌組「周邊單位共同建置 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統籌各單位就有價證券 RWA 代幣化之業務運作模式、平台系統建置架構及相關法制配套等面向進行整體研議，期逐步建構可落地之實務運作模式。

有關本案法制面之研議，本公司於 114 年委託政大法學院研究團隊，探討我國發行 RWA 代幣與現實世界資產於法律定性上之異同及法規調適等法律議題，並參考研究報告研

擬開放有價證券 RWA 代幣化之可行性說明及具體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5. 建置私募基金投資平台，完善私募基金發展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打造「私募商品資訊查詢專區」，並於114年10月27日上線。該專區整合投信事業發行之私募基金與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等資訊，提供合格投資人一站式查詢服務，並全面涵蓋私募基金發行登錄、資訊揭露、交易傳輸與款項交割等功能，健全私募基金商品的生態系統。

6. 舉辦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提案競賽，促進創新應用與普惠金融

為落實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與數位金融創新政策，本公司協同金管會、金融研訓院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共同舉辦「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提案競賽」，提案內容以普惠金融為主題，聚焦三大族群—樂齡族群、青年及中小企業，透過公開徵件方式鼓勵金融機構、科技業者、學術單位及一般參賽者提出創新服務構想，並按主題分組進行評選，以實際行動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構想落地，促進數位金融服務更貼近不同族群需求，有助激發市場多元創意與實務解方建議。

(二) 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1. 配合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最小交易單位由「台兩」縮小為「台錢」，修正相關法規與系統

為擴大黃金現貨市場規模，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市場交易，櫃買中心規劃縮小黃金現貨平台交易單位，將現行交易單位

由台兩縮小至台錢，本公司配合前開交易單位調整，修正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與調整保管單位轉換、成交給付結算資料、黃金現貨領回等相關帳表，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上線。

2. 因應國際縮短交割週期趨勢，優化法人對帳系統(VMU)服務

因應國際縮短交割週期之趨勢，與降低外資券商及保管機構因時差所帶來之作業壓力，本公司延長法人對帳系統(VMU)之直通式服務(STP)與自動化收檔服務時間至夜間 12:00，並新增保管機構以 STP 對帳確認後，自動執行賣出交割撥券功能，提升對帳與自動化效能，為未來縮短交割週期預為準備。

3. 提供外資得指定多家保管機構及以台股質押海外借款等帳簿劃撥功能

為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對外資的吸引力，金管會自 114 年起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本公司即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要點、業務規劃與系統調整，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提供外資更靈活之保管機構安排機制，提升其投資便利性及作業效率。另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外資得以台股質押辦理海外融資措施，本公司配合前台交易作業，規劃提供外資辦理質權帳簿劃撥作業功能。

4. 集保 e 手掌握 App 新增數位憑證及精準推播功能，便利投資人申辦多元數位服務，強化資訊透明度

考量集保 e 手掌握 App 114 年底開戶數逾 660 萬戶，且歸戶後已有超過 400 萬人使用，本公司規劃提供投資人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向臺網公司申請核發數位憑證，用以申辦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上線。

另為協助推廣證交所 WebPro 3.0 影音資訊網，本公司於

集保 e 手掌握 App 新增相關連結，提供投資人即時觀看法人說明會及上市典禮等影音資訊，並新增宣導專區，提供證券市場相關網頁及近期重要活動訊息。

5. 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款項多帳戶收付機制，提升交割效率與降低市場成本

為提升境內基金市場作業效率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參考國際主要市場制度發展經驗，優化集中清算平台款項收付架構，將原單一帳戶統收統付模式，升級為更具彈性之「多帳戶收付」機制。新制除提升資金調度效率，強化交割穩定度，並有效降低業者跨行匯款與作業成本。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上線，新機制提供市場更加彈性、高效率與低成本之款項收付服務，有助提升基金產業整體營運效能與市場吸引力，進一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基礎建設。

6. 提供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之基金向證金事業辦理款項借貸，提高投資人資金使用效率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客戶透過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所申購之基金部位，得作為證金事業放款業務之擔保品，本公司新增相關系統功能，使投資人可透過證券商以自己名義所申購之基金提供予證金事業作為擔保品，向證金事業申辦融資，本項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線，使投資人得以境內基金為擔保，融通取得短期資金。

7.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自營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建置查詢平台強化資訊透明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創新制度落地，開放自營商可經營自行買賣小於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數額之碎債(特定外國債券)，

本公司建置「特定外國債券查詢平台」，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

該查詢平台提供自營商每日上傳前一日交易資訊及餘額等資料，強化資訊透明度，使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查詢其交易明細並進行核對，進一步提升投資保障與市場信賴度。

8. 因應市場需求研議建立外幣發放現金股利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發行公司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協助研議發行公司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予外資股東之相關機制。因本項機制涉及現行制度調整與市場實務運作，本公司業邀集發行公司、保管銀行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外幣發放股利之相關規劃。

同時，委託股務協會進行研究，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發行公司以外幣支付現金股利之可行性」實務意見報告，作為後續制度設計與規劃之參考。

(三)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提供股東 e 服務數位化平台，實踐永續發展

1. 規劃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提供股東及發行公司電子化辦理股務事務

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法，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並循序漸進分階段擴充 eCounter 功能，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提供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並可透過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線上向發行公司或其股代申辦股務作業，嗣於 114 年 12 月底再推出手機版服務，以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集保 e 手掌握 APP 申辦的臺網數位憑證登入申請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

2. 因應 ACGA 建議，檢視國外視訊股東會法規及實務資訊，並提供主管機關修法建議

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 2023」報告，對我國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有條件限制等情事，指出有遭降評之疑慮。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蒐集國際間純視訊股東會之最新規定資料，確認「CG WATCH 2023」報告中是否有其他國家遭受類似之評語，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我國現行制度之意見，以研議修法可行性。

3. 蒐集國際監理架構與實務意見，研提我國永續評級機制之具體建議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我國永續評級機構監理機制之規劃，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評估「永續評級機構行為指導原則草案」之可行性及妥適性。經蒐集歐盟、英國等國之實例，及國際組織與 4 家國內外永續評級機構之實務意見後，研議採用國際主流之永續評級機構行為準則，據以修正本公司相關準則規範，並將規劃內容陳報主管機關參考。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投票顧問業務，本公司與證基會共同完成投票政策、業務作業手冊及建議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政策，本公司與證基會組成投票顧問專案小組，針對國外投票顧問機構出具之投票政策及投票建議報告進行研究分析，並參酌我國法令及相關政策規範，產製投票政策及業務作業手冊，同時就試作階段選定分析對象之公司股東會議案，每月撰寫股東會投票建議報告，於提報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供政府基金及周邊單位參考。

5. 提供機構投資人逐案投票揭露與財務碳排放計算服務

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倡議我國機構投資人逐案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及我國將逐年要求機構投資人揭露其投資組合碳足跡，本公司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及優化相關功能，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線。

6. 辦理股東會查核作業，強化爭議防範與股東權益保障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及投資人檢舉，加強查核爭議公司股務相關作業及股東會之辦理情形，並就法規修正草案、股務疑義等，提供實務意見及數據分析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另對外國人股東徵求委託書，涉及其具有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之可能限制身分，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研議股東歷年末領現金股利改善方案，邀集股務協會、證券商公會及自、代辦股務單位共同研擬可行之改善措施，陳報主管機關。

7. 研議建置徵求人電子化申報平台，提升資訊透明與監理效率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務服務數位化，本公司研議建置徵求人以電子化方式上傳徵求委託書資料之平台機制，並評估徵求資料標準化建檔及提供監理查詢功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本公司與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提出具體規劃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參考。未來如順利推動，將有助提升委託書徵求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透明度，強化監理效能，並增進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行使之信賴。

(四)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監理，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 新增大數據資訊平台之「外資數據監理優化」及「ETF 市場大數據查詢服務」

為利主管機關監理外/陸資投資所需，本公司前於 111 年 6 月建置外資監理平台供主管機關查閱，並於 114 年賡續新增提供「每日外資買賣超/每月外資匯出入通報表」，並優化 Line 文字報表格式。

另為強化 ETF 監理數據資訊，本公司於 114 年底前於大數據資訊平台分別針對於外資數據、ETF 市場監理等功能項目進行優化，並提供主管機關使用。

2. 於「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增訂保險業實質相互投資判斷條件

本公司於 108 年協助保險局建置「保險業投資資本工具查詢平台」，作為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與監理用途之運作基礎。為協助保險局確認國內保險業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投資是否構成實質互相投資情事，本公司於該平台上新增判斷條件及整合性報表等功能，並在確認系統功能符合設計需求後，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上線。

3. 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詢系統」，提供一站式檢索平台

本公司與周邊單位共同規劃建置「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詢系統」，俾整合完整規範內容，並提供一站式檢索平台，包括內控內稽、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等內容。本案預計於 115 年 7 月完成，投資人及證券商可透過線上查詢作業增進處理效率、降低作業成本，提高金融服務的普及性，有效達成 ESG 淨零排碳目標。

4. 辦理國際洗錢防制交流，協助國家落實洗錢防制政策

本公司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及美國在台協會辦理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國際研習營，以及配合行政院洗防辦及主管機關辦理洗錢防制國際研討會；另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實施，為使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向業者宣導本公司洗錢防制相關系統，協助主管機關強化洗防監理。

5. 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協助市場發展

主管機關自 114 年起將非屬 ETF、主動式 ETF 之境內基金，及採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案件行政委託予本公司辦理實質審查；另就採申請核准制之境內外基金案件，本公司則持續辦理事前審查作業，以協助主管機關後續審查程序。此外，為協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國際基金審查制度與趨勢，就縮短現行國內基金申報生效期間可行性進行分析，本公司亦提出法令修正草案與相關具體配套措施，俾為主管機關之政策參考。

6. 制定投信事業查核業務規章及主管機關交辦查核案件

主管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查核投信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訂定委託事項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於 114 年完成制定查核投信業相關規範，並完成主管機關交辦查核案件共計 12 件。

(五)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資安韌性

1. 辦理新版紅隊演練，提升本公司風險控管防禦能力及資安韌性

為了持續精進資安防護措施、強化資安韌性，本公司參酌美國國土安全部發表之「內部威脅緩解指南」，因應關鍵基礎設施營運持續韌性與緊急應變機制之強化，辦理紅隊演練，

演練情境聚焦在內部威脅，深入檢測本公司「內部偵測和隔離能力」，達成行政院「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之要求。

2. 建立跨設備之自動化協作機制，強化本公司整體資安韌性與監控防護能力

為確保營運持續穩定，並提升資安事件偵測與處理效率，本公司導入「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平台 (SOAR)」，整合既有 SOC 架構，透過預先定義之自動化應變流程，在威脅發生時即時啟動處置機制，加速事件反應與控制，降低資安風險。

3. 強化內部人員身分認證機制與存取路徑之管控，奠定零信任架構導入基礎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於 114 年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AML) 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公告平台」(SN) 兩系統之「系統維運管理」與「應用系統管理」兩場域達等級 I 標準。

(六) 協助主管機關舉辦 2025 年臺灣週；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會議

1. 協助主管機關舉辦 2025 年臺灣週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定位的「臺灣週」活動，結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人力與資源投入，以多元主題呈現資產管理的重要政策發展，推動資產管理商品創新、普惠金融與 ESG 永續發展，深入連結各項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攸關之行動方案，本次活動共吸引近 2.8 萬人次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2. 舉辦國際論壇，與國際同業交流發展經驗，提高國際能見度

為響應金管會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舉辦「2025 臺灣集保結算所 ESG 服務論壇

—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邀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及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代表進行專題演講，並且邀請超過20名外資機構代表分享實務經驗，與會之外資機構貴賓均對我國留下深刻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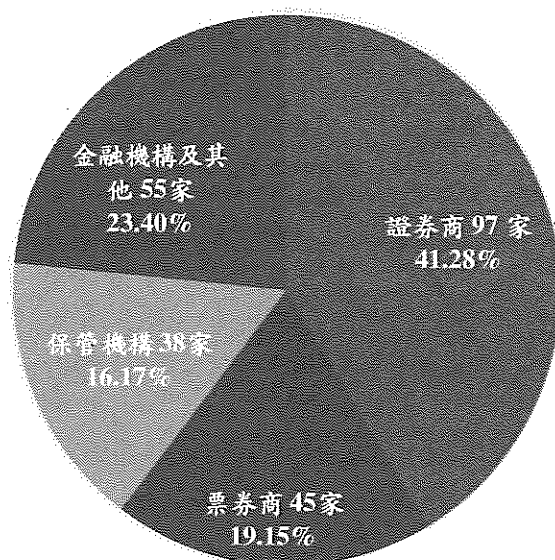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保國際會議，擔任專題演講人及積極與各國交流，分享最新資訊科技應用、創新增值服務與永續金融發展，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二、營運績效

(一) 參加人

本公司參加人總計 8,829 家，包含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 235 家：證券商 97 家、票券商 45 家、保管機構 38 家與金融機構等 55 家；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參加人 8,594 家：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發行人 3,292 家、短期票券發行人 5,302 家。

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家數計 235 家



註：不含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之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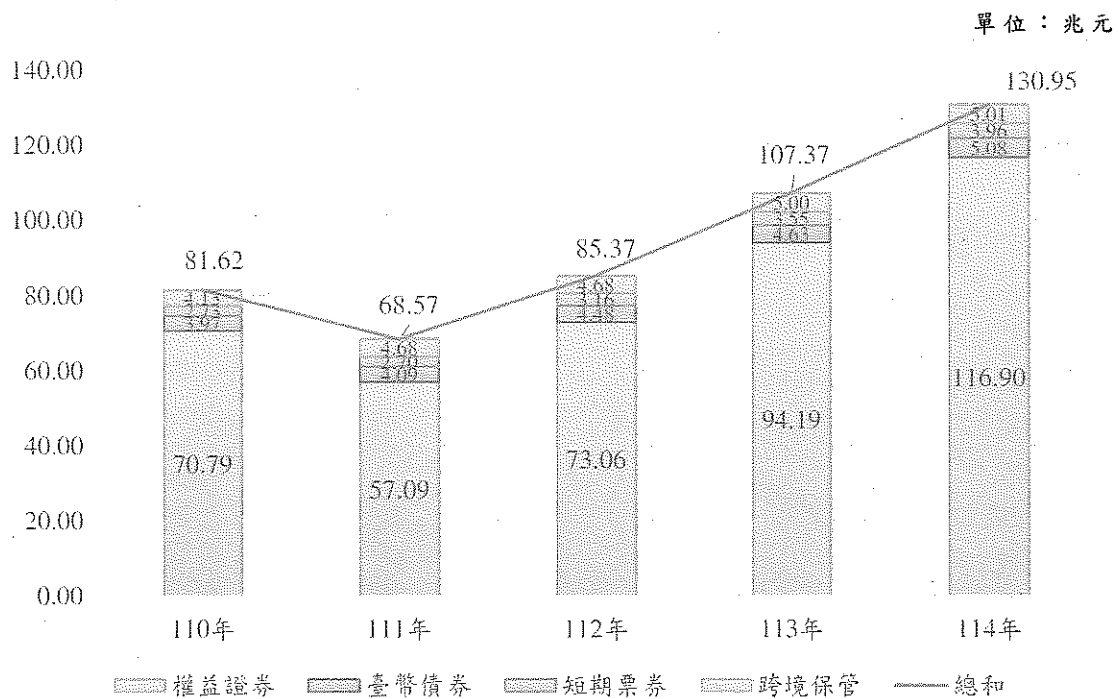
(二) 結算交割業務

114 年處理權益證券結算交割作業量約新臺幣（以下同）130.4 兆元、固定收益商品約 124.3 兆元、跨境保管約 2.07 兆元、基金業務約 0.4 兆元，總計達 257.8 兆元，較 113 年度 241.4 兆元成長 6.8%，另期貨受託處理口數約 3.82 億口，較 113 年度 3.95 億口減少 3.3%。

	權益證券	固定收益商品		跨境	基金	期貨
	市場	債券	票券	保管	市場	市場
總作業量	130.4 兆元	10.3 兆元	114 兆元	2.07 兆元	4,207 億元	3.82 億
日均作業量	5,368 億元	420 億元	4,634 億元	78 億元	17 億元	157 萬口
日處理筆數	214 萬筆	602 筆	3,610 筆	1,059 筆	8.9 萬筆	169 萬筆

(三) 保管業務

114 年庫存總保管餘額約達 130.95 兆元，保管權益證券餘額約 116.9 兆元，新臺幣計價債券為 5.08 兆元，短期票券為 3.96 兆元，跨境保管則為 5.01 兆元，較 113 年 107.37 兆元增加約 2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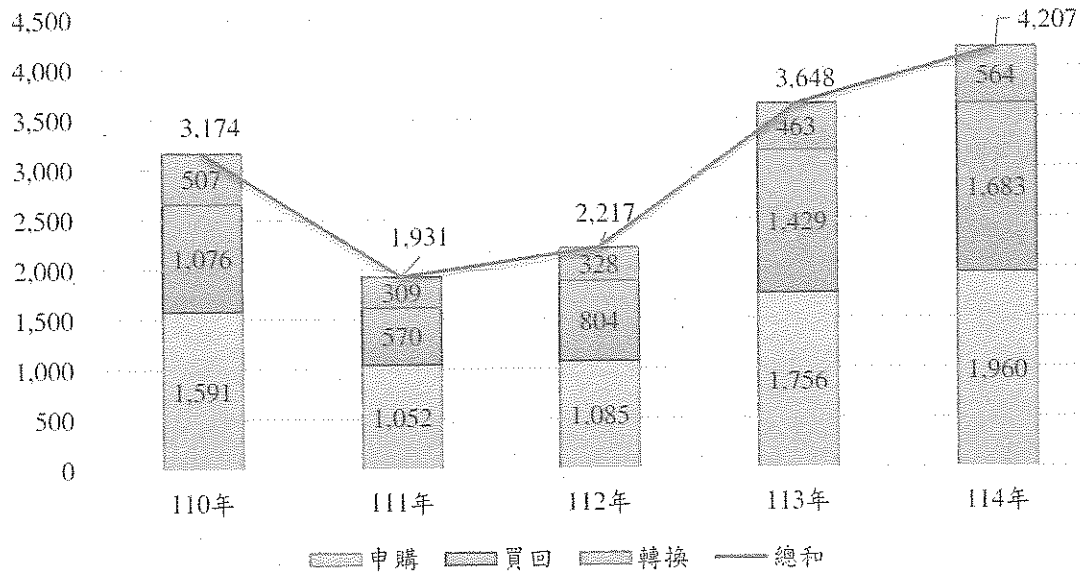


(四) 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114 年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作業，申購量約 1,960 億元，買回量約 1,683 億元，轉換量約 564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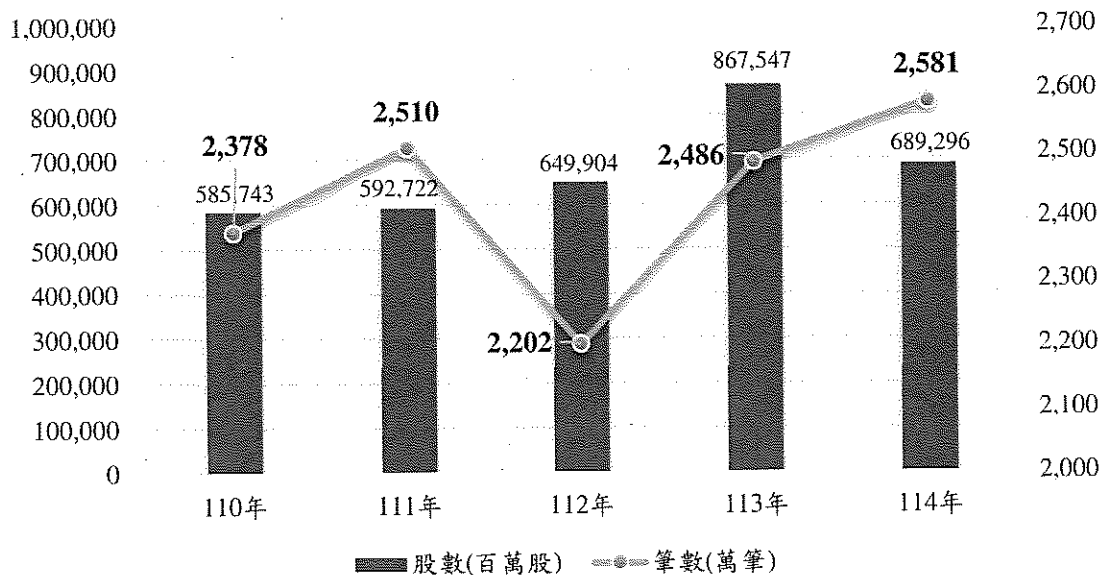
元，總計為 4,207 億元，較 113 年作業量 3,648 億元增加 15.3%。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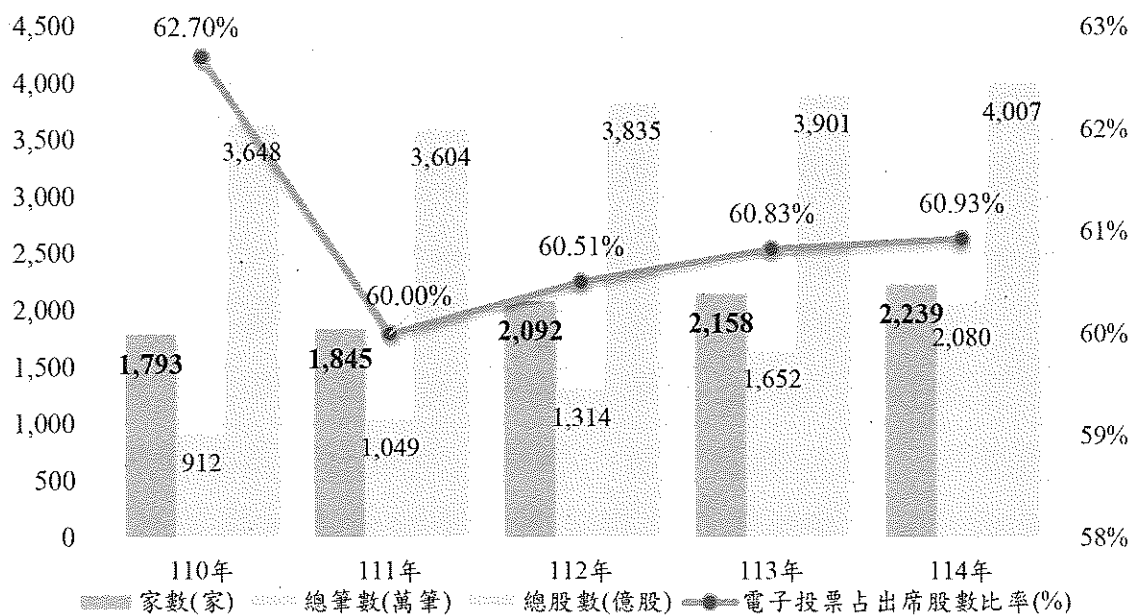
(五) 帳簿劃撥配發業務

114 年辦理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計 2,581 萬筆，達 689,296 百萬股。



(六) 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114年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家數達2,239家，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約60.93%，連續3年成長。



115 年度營運計畫

為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化與數位化趨勢，本公司 115 年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並透過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市場最大價值，同時秉持與市場業者共好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發展之理念，致力於強化市場基礎建設與服務量能，助力金融安全與發展持續並進。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以 5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強化後台基礎建設 迎領投資安心前行

為促進 TISA 投資管道多元發展，並便利投資人開戶申購基金，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銀行及證券商等銷售機構開辦 TISA 帳戶業務，協助民眾提早儲蓄並強化理財規劃，同時協助銀行及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交易明細與帳戶餘額資料，使投資人得透過本公司「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查詢帳戶資訊，提升管理效率與透明度。另將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納入複委託資產資訊，進一步擴大資產整合範圍，且提供投資人以基金部位辦理銀行安養信託專戶進行退休準備。

另為因應未來我國縮短交割週期(T+1)之變革方向，本公司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共組專案小組，研擬推動盤點交易後作業相關電腦系統優化，並配合 T+1 專案小組建議規劃系統開發或調整。此外，配合期貨交易所規劃期貨交易人辦理股票選擇權履約得以股票實物交割，本公司續配合研擬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二、建構數位創新服務 鏈結虛實資產發展

本公司規劃分階段推動傳統 SMART 系統轉型為數

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提供參加人更友善的 Web 操作介面與使用體驗。另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本公司將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開放投資人申請臺網數位憑證，利用該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和電子簽章，提升數位服務效率與便利性。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及央行數位貨幣(CBDC)時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債券等代幣化之作業架構與流程研究，以及規劃結合集保代幣化平台與央行 wCBDC 鑄造交割代幣，並持續驗證債券代幣在初、次級市場各項作業及款券代幣原子交割之可行性，本公司將依已完成之概念驗證成果為基礎，持續蒐集參與機構意見優化平台功能，並研議代幣錢包管理及跨鏈資訊傳輸等機制，協助主管機關未來監理與市場實務應用。

三、提升股務數位機制 便捷股東行使權利

本公司於現行提供上市櫃、興櫃及公發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與股利發放電子通知(eNotice)服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電子化效益。115 年規劃擴大電子通知範圍，新增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期間屆滿及支付對價等務，並推動股東會議案資訊標準化與英語化，透過 ISO 20022 標準化格式，對接 Broadridge、ISS、Proxymity 等全球三大投票平台，提供我國公司議案資訊，強化外資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之便利性與資訊一致性。

為響應金融科技政策並鼓勵股東採用電子投票，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股東會旺季前推出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eGift)，透過數位化領取機制及實支實付方式，協助

發行公司精準掌握相關兌領狀況，可助降低紀念品製作、倉儲與運送成本，呼應 ESG 綠色股東會理念。

此外，本公司於 114 年推出 eCounter 平台，提供上市櫃、興櫃及公發公司股東得以數位簽章方式向發行公司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等股務事務。115 年進一步規劃將 ETF 受益人向投信公司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作業納入 eCounter 平台服務範圍，以提升股務作業的整合性與便利性。

四、佈建資訊韌性 捍衛市場權益

為強化市場關鍵資料保全，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 115 年除分階段完成新機房搬遷移轉作業，也將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極端情境等影響，持續強化資料可用性與安全性，並建置「證券暨期貨核心業務系統」之資料雲端備份機制，提升系統韌性與風險應對能力。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 115 年持續將現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擴展至普級安全等級系統，將系統稽核日誌紀錄導入 SOC 監控，俾即時掌握安全事件與異常情況。同時，持續擴充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SOAR)應用情境腳本，以提升資安事件之自動化偵測與應變效率。

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將研議於 115 年度導入達零信任架構等級 II 之各項控制措施與整合資安監控機制(SOC)作業，強化整體防護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確保關鍵系統與市場運作之安全。

五、實踐 ESG 發展 助推永續轉型

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本公司於 114 年推出「數位化盡職治理服務」，115 年將持續強化投票揭露與永續績效功能，提供機構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內容。

為實現「2030 年範疇 1、2 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已於 2023 年達成組織碳中和，並以科學減碳路徑設定中長期減排計畫，積極回應全球淨零趨勢。為進一步展現 2030 淨零排放決心，本公司持續推動原鄉碳匯產學合作計畫，探索自然碳匯發展潛力及本公司取得碳匯之可行性。

此外，為配合主管機關於 112 年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雖非上市櫃公司，仍擬比照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標準，並規劃提前於 115 年年報中完整揭露永續相關資訊，落實盤點與調整重大永續議題之風險管理流程、指標與目標，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接軌國際標準。

展望

為持續堅實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的後台基石，本公司將致力精進核心業務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能與市場韌性。同時積極協助金管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探索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等金融科技多元應用服務，擴大電子簽章在數位化發展的普及運用，深化股東服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與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服務，並持續促進原鄉經濟發展與自然碳匯發展潛力，期透過向善循環持續推動金融環境向上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持續以「建構關鍵樞紐金融後台」、「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佈建韌性智慧資訊堡壘」及「實踐 ESG 助推永續轉型」等 5 大策略為核心，具體落實在日常業務的行動，以切實實踐本公司 3 大願景，與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業者攜手並進，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新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4年度財務報表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4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419,079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2,697,994 仟元、10,173,613 仟元及 4,427,45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7,994	5	\$ 5,474,573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08,425	15	6,029,024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00,096	1	1,852,166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667,301	1	553,819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七)	518,344	1	388,052	1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0,173,613	17	11,120,795	2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十八)	3,935,120	7	1,138,643	2
其他流動資產	536,544	1	270,210	1
流動資產總計	<u>28,037,437</u>	<u>48</u>	<u>26,827,282</u>	<u>5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1,743	4	2,268,29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89,438	35	14,395,713	29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427,458	8	4,083,418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87,622	2	772,385	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19,875	1	689,97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28,510	1	270,097	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2,199	-	205,476	-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2,259	-	174,443	-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148	-	21,870	-
存出保證金	153,972	-	152,9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689,281</u>	<u>52</u>	<u>23,272,556</u>	<u>46</u>
資 產 總 計	\$ 58,726,718	100	\$ 50,099,83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七)	\$ 659,554	1	\$ 585,4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1,847	-	127,04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19,734	2	1,197,696	3
代收款項(附註十八)	3,640,858	6	990,93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5,699	-	106,128	-
流動負債總計	<u>5,597,692</u>	<u>9</u>	<u>3,007,243</u>	<u>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0,963	-1	147,3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42,583	-	180,9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3,827	1	371,60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3,046</u>	<u>2</u>	<u>735,624</u>	<u>1</u>
負債總計	<u>6,520,738</u>	<u>11</u>	<u>3,742,867</u>	<u>7</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10,117,991	17	7,783,070	16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878,872	10	5,085,752	10
特別盈餘公積	25,358,028	43	22,889,047	46
未分配盈餘	7,981,851	14	7,993,344	16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417	4	2,126,937	4
權益總計	<u>52,205,980</u>	<u>89</u>	<u>46,356,971</u>	<u>9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8,726,718	100	\$ 50,099,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705,908	22	\$ 2,655,752	23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520,849	29	3,431,141	29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38,690	4	415,495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16,476	7	872,995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 收入	2,192,322	18	2,057,895	17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26,283	3	462,836	4
登錄配發及服務電子化服務 收入	383,973	3	376,480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1,056,667	9	1,105,924	9
其他營業收入	585,518	5	465,141	4
營業收入合計	<u>12,126,686</u>	<u>100</u>	<u>11,843,659</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二及二七)	1,353,698	11	1,245,045	10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三、 十四、十五、二二及二七)	<u>2,116,272</u>	<u>18</u>	<u>1,875,138</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3,469,970</u>	<u>29</u>	<u>3,120,183</u>	<u>26</u>
營業利益	<u>8,656,716</u>	<u>71</u>	<u>8,723,476</u>	<u>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利息收入	617,611	5	503,02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268,461	2	261,59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二)	188,843	2	147,205	1
股利收入	100,278	1	68,612	1
其他收入	19,769	-	18,74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60)	-	(\$ 804)	-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七)	(23,635)	-	(22,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9,867</u>	<u>10</u>	<u>975,967</u>	<u>8</u>
稅前淨利	9,826,583	81	9,699,443	82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852,803)	(15)	(1,847,414)	(16)
本年度淨利	<u>7,973,780</u>	<u>66</u>	<u>7,852,029</u>	<u>6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263,446	2	(78,517)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52,922)	(1)	78,20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476)	-	1,22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102</u>	<u>-</u>	(<u>240</u>)	<u>-</u>
	<u>210,150</u>	<u>1</u>	<u>6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83,930</u>	<u>67</u>	<u>\$ 7,852,703</u>	<u>6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壹灣集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盈餘		留		保		本		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	資本	額	
	\$	\$	\$	\$	\$	\$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0,355	31,176,338	21,124,763	4,541,220	478,821	6,540,395	778,307	478,821	35,968,14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544,532)	-	-	544,532	-	-	-	-	(78,492)
法定盈餘公積	(1,764,284)	-	1,764,2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96,715)	(1,896,715)	-	-	-	-	-	-	(1,896,715)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1,242,675)	(1,242,675)	-	-	-	1,242,675	-	-	-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7,852,029	7,852,029	-	-	-	-	-	-	7,852,029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8,492)	(78,492)	-	-	-	-	-	-	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93,344	35,968,143	22,889,047	5,085,752	478,821	7,783,070	478,821	5,085,752	46,356,97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793,120)	-	-	793,12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468,981)	-	2,468,98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34,921)	(2,334,921)	-	-	-	-	-	-	(2,334,921)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2,334,921)	(2,334,921)	-	-	-	2,334,921	-	-	-
股票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	-	-	-
114 年度淨利	7,973,780	7,973,780	-	-	-	-	-	-	7,973,780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63,480)	(263,480)	-	-	-	-	-	-	210,1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98,181	39,218,751	25,358,028	5,878,872	478,821	10,117,991	478,821	5,878,872	52,205,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826,583	\$ 9,699,44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386	297,678
攤銷費用	100,326	110,044
利息費用	4,861	4,3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1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8,843)	(147,2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80	1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69)	55,016
利息收入	(617,611)	(503,024)
股利收入	(100,278)	(68,6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63,832)	(350,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3,785)	(144,667)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88,806)	765,5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6,334)	(142,693)
應付費用增加	74,115	13,54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9,925	(73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636	6,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302	3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3,727	8,894,919
收取之利息	516,728	449,201
支付之利息	(4,861)	(4,364)
支付所得稅	(2,037,043)	(1,343,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8,551</u>	<u>7,995,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47,182	(725,400)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0)	(5,200,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1,850,000	2,5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20,126)	(\$ 166,8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0	46
無形資產增加	(108,142)	(126,9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2)	(5,698)
賠償準備金增加	(344,040)	(351,631)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73,232	62,347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100,278	6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2,648)	(3,895,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35	110,6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413)	(1,4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083)	(114,475)
支付股利	(2,334,921)	(1,896,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482)	(1,901,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776,579)	2,198,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573	3,27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7,994	\$ 5,474,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

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

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1,743 仟元及 2,268,29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84,425 仟元及 555,12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92	\$ 892
活期存款	1,310,095	1,920,1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0,571
短期票券	1,387,007	3,422,997
	<u>\$ 2,697,994</u>	<u>\$ 5,474,573</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0,173,613仟元及11,120,795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285%
短期票券	1.550%~1.730%	1.620%~1.7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65%~1.700%	0.545%~1.7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7,701,531	\$ 5,250,000
－私募基金	609,098	653,198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1,256	125,826
－股票型基金	46,540	-
	<u>\$ 8,608,425</u>	<u>\$ 6,029,02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2,523,733	\$ 2,260,66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 司	8,010	7,629
	<u>\$ 2,531,743</u>	<u>\$ 2,268,297</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700,271	\$ 1,651,393
公司債券	200,102	201,396
小 計	900,373	1,852,789
減：備抵損失	(277)	(623)
	<u>\$ 900,096</u>	<u>\$ 1,852,166</u>
非 流 動		
金融債券	\$ 15,405,190	\$ 8,809,133
公司債券	5,340,656	5,541,216
政府公債	49,746	49,712
小 計	20,795,592	14,400,061
減：備抵損失	(6,154)	(4,348)
	<u>\$ 20,789,438</u>	<u>\$ 14,395,71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20%~2.350% 及 0.705%~2.300%，將分別於 124 年 10 月 23 日及 123 年 12 月 27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667,312	\$ 553,819
減：備抵損失	(11)	-
	<u>\$ 667,301</u>	<u>\$ 553,819</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518,344	\$ 388,052
減：備抵損失	-	-
	<u>\$ 518,344</u>	<u>\$ 388,052</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日，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四)。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185,612	\$ 27	\$ -	\$ 6	\$ 11	\$1,185,6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	(11)
攤銷後成本	<u>\$1,185,612</u>	<u>\$ 27</u>	<u>\$ -</u>	<u>\$ 6</u>	<u>\$ -</u>	<u>\$1,185,6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941,829	\$ 42	\$ -	\$ -	\$ -	\$941,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941,829</u>	<u>\$ 42</u>	<u>\$ -</u>	<u>\$ -</u>	<u>\$ -</u>	<u>\$941,87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帳列業務費用)	<u>11</u>	<u>-</u>
年底餘額	<u>\$ 11</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4 年及 113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116,622 仟元及 86,566 仟元，已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690%~1.730%	0.565%~1.7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51,158	\$ 647,922
投資關聯企業	<u>136,464</u>	<u>124,463</u>
	<u>\$ 887,622</u>	<u>\$ 772,38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u>\$ 751,158</u>	<u>\$ 647,92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57.10%	57.1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38,650	\$ 40,41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97,814</u>	<u>84,046</u>
	<u>\$ 136,464</u>	<u>\$ 124,463</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633	\$ 40,470
其他綜合損益	(<u>374</u>)	<u>9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259</u>	<u>\$ 41,45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65,628	\$ 127,522	\$ 21,514	\$ 2,167,874
增添	-	-	135,314	25,114	6,418	166,846
處分	-	(563)	(14,752)	(10,494)	(4,988)	(30,7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06	\$ 252,341	\$ 1,686,190	\$ 142,142	\$ 22,944	\$ 2,303,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263	\$ 1,272,913	\$ 69,051	\$ 14,671	\$ 1,465,898
處分	-	(563)	(14,699)	(10,487)	(4,988)	(30,737)
折舊費用	-	5,140	142,745	26,153	4,747	178,7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3,840	\$ 1,400,959	\$ 84,717	\$ 14,430	\$ 1,613,94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00,306	\$ 138,501	\$ 285,231	\$ 57,425	\$ 8,514	\$ 689,977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341	\$ 1,686,190	\$ 142,142	\$ 22,944	\$ 2,303,923
增添	-	-	296,969	8,709	14,448	320,126
處分	-	(1,453)	(83,076)	(20,095)	(11,635)	(116,2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06	\$ 250,888	\$ 1,900,083	\$ 130,756	\$ 25,757	\$ 2,507,7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40	\$ 1,400,959	\$ 84,717	\$ 14,430	\$ 1,613,946
處分	-	(1,453)	(82,876)	(20,095)	(11,635)	(116,059)
折舊費用	-	4,951	154,529	26,102	4,446	190,0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338	\$ 1,472,612	\$ 90,724	\$ 7,241	\$ 1,687,91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00,306	\$ 133,550	\$ 427,471	\$ 40,032	\$ 18,516	\$ 819,875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資訊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425,046	\$ 266,081
其他設備	3,464	4,016
	<u>\$ 428,510</u>	<u>\$ 270,09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5,494</u>	<u>\$ 198,7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34,353	\$ 112,916
其他設備	<u>2,728</u>	<u>2,699</u>
	<u>\$ 137,081</u>	<u>\$ 115,615</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1,847</u>	<u>\$ 127,047</u>
非流動	<u>\$ 290,963</u>	<u>\$ 147,3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2.30%	1.00%~2.30%
其他設備	1.85%~2.30%	1.85%~2.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214</u>	<u>\$ 6,0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8,158)</u>	<u>(\$ 124,89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

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476</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97
折舊費用	<u>3,27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1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2,1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4 年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4,134	\$ 15,734
第 2 年	10,576	14,134
第 3 年	10,867	10,576
第 4 年	10,893	10,867
第 5 年	10,894	10,893
超過 5 年	<u>23,348</u>	<u>34,242</u>
	<u>\$ 80,712</u>	<u>\$ 96,44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9,631</u>	<u>\$ 785,768</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 2,596,213	\$ 301,738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993,299	640,826
應收利息	208,198	141,843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51,405	48,371
其他	86,005	5,865
	<u>\$ 3,935,120</u>	<u>\$ 1,138,643</u>

十七、應付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35,000	\$ 405,257
應付員工酬勞	137,868	124,30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946	9,703
其他	75,740	46,171
	<u>\$ 659,554</u>	<u>\$ 585,439</u>

十八、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95年8月及105年7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104年11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7,084	\$ 39,149
應付營業稅	48,760	39,125
合約負債	13,367	13,235
其他應付款	10,834	10,315
代扣稅款	2,852	1,546
其他	<u>2,802</u>	<u>2,758</u>
	<u>\$ 135,699</u>	<u>\$ 106,128</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額定股本	<u>\$ 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已發行股本	<u>\$ 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335</u>	<u>2,335</u>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3,120	\$ 544,532		
特別盈餘公積	2,468,981	1,764,284		
現金股利	2,334,921	1,896,715	\$ 3.00	\$ 2.90
股票股利	2,334,921	1,242,675	3.00	1.90

上述 113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233,492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10,117,991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26,937	\$ 2,205,4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63,446	(78,5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4	25
年底餘額	<u>\$ 2,390,417</u>	<u>\$ 2,126,93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626 仟元及 38,0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5,851	\$ 2,642,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2,024)	(2,271,111)
提撥短絀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3,827</u>	<u>\$ 371,6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收入)	<u>28,088</u>	<u>(24,071)</u>	<u>4,017</u>
認列於損益	<u>182,093</u>	<u>(24,071)</u>	<u>158,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323)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572</u>	<u>-</u>	<u>95,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17</u>	<u>(110,323)</u>	<u>(78,206)</u>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u>(71,464)</u>	<u>69,859</u>	<u>(1,60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234	-	157,234
利息費用(收入)	<u>39,590</u>	<u>(34,928)</u>	<u>4,662</u>
認列於損益	<u>196,824</u>	<u>(34,928)</u>	<u>161,8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26)	(89,0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14	-	3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54	-	37,9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680</u>	<u>-</u>	<u>103,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948</u>	<u>(89,026)</u>	<u>52,922</u>
雇主提撥	-	(128,226)	(128,226)
福利支付	<u>(95,635)</u>	<u>91,267</u>	<u>(4,36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5,851</u>	<u>(\$ 2,432,024)</u>	<u>\$ 453,8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7%	0.8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980)	(\$ 38,186)
減少 0.25%	\$ 39,043	\$ 39,2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58	\$ 2,443
減少 0.25%	(\$ 2,393)	(\$ 2,110)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619)	(\$ 531)
預設離職率之 90%	\$ 626	\$ 5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9,269</u>	<u>\$ 141,58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4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304,551	\$ 176,982
1~5年	1,520,131	1,224,015
超過5年	<u>1,256,298</u>	<u>1,493,245</u>
	<u>\$ 3,080,980</u>	<u>\$ 2,894,242</u>

二二、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267,027	\$ 187,239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114,024	92,029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63,644	49,506
資訊委辦服務收入	51,491	49,262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4,217	26,320
其 他	<u>65,115</u>	<u>60,785</u>
合 計	<u>\$ 585,518</u>	<u>\$ 465,141</u>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90,028	\$ 178,785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3,278
無形資產	100,326	110,044
使用權資產	<u>137,081</u>	<u>115,615</u>
合 計	<u>\$ 430,712</u>	<u>\$ 407,722</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14</u>	<u>\$ 1,62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932,193	\$ 891,762
員工酬勞	150,110	113,639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5,873	43,60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u>205,522</u>	<u>196,041</u>
用人費用合計	1,353,698	1,245,045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費用)	<u>63,236</u>	<u>60,0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16,934</u>	<u>\$ 1,305,065</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1 人及 527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38%		1.27%	
金 額	\$ 137,868		\$ 124,3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6,550</u>		<u>\$ 122,783</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4,308</u>		<u>\$ 133,452</u>	

(六) 業務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30,712	\$ 407,722
稅捐與規費	250,766	244,075
捐 贈	207,753	197,207
有價證券及票券帳戶維護與 交割處理費	160,523	133,185
電腦維護費	147,773	139,838
電腦軟體授權費	111,544	77,351
其 他	807,210	675,760
合 計	<u>\$ 2,116,272</u>	<u>\$ 1,875,138</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4,861</u>	<u>\$ 4,364</u>

二三、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66,249	\$ 1,852,1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68)	(931)
	<u>1,859,081</u>	<u>1,851,1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8)	(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03)
	<u>(6,278)</u>	<u>(3,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2,803</u>	<u>\$ 1,847,4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826,583</u>	<u>\$ 9,699,4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65,317	\$ 1,939,889
稅上不可免除之費損	292	180
免稅所得	(111,498)	(95,4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60	3,7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168)	(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2,803</u>	<u>\$ 1,847,41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2)	\$ 2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8,403	\$ 4,358	\$ 12,761
應付休假給付	<u>13,467</u>	<u>1,920</u>	<u>15,387</u>
	<u>\$ 21,870</u>	<u>\$ 6,278</u>	<u>\$ 28,1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84,425</u>	<u>\$ 555,123</u>

(五) 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7.76</u>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3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09 元減少為 7.7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分子）	<u>\$ 7,973,780</u>	<u>\$ 7,852,029</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1,011,799</u>	<u>1,011,79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689,534	\$ 21,867,194	\$ 16,247,879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335	98,827	99,237	98,6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867,194	\$ -	\$ 21,867,194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827	-	98,8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999,327</u>	<u>\$ -</u>	<u>\$ 609,098</u>	<u>\$ 8,608,4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531,743</u>	<u>\$ 2,531,7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375,826</u>	<u>\$ -</u>	<u>\$ 653,198</u>	<u>\$ 6,029,02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268,297</u>	<u>\$ 2,268,29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53,198	\$ 2,268,297
本年度購買	750,000	-
本年度處分	(927,088)	-
認列於損益	132,98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3,446
年底餘額	<u>\$ 609,098</u>	<u>\$ 2,531,743</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u>\$ 653,198</u>	<u>\$ 2,268,297</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均為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95,459仟元／208,915仟元及233,447仟元／168,467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608,425	\$ 6,029,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4,263,336	39,160,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31,743	2,268,2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510,913	1,806,832
租賃負債	432,810	274,3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21,689,534仟元及16,247,879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4及113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21,521仟元及15,07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3 及 48，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59,554	\$ -	\$ -	\$ 659,554
租賃負債	75,286	74,830	298,241	448,357
代收款項	3,640,858			3,640,858
其他流動負債	10,834			10,834
存入保證金	26,030	31,054	142,583	199,667
	<u>\$ 4,412,562</u>	<u>\$ 105,884</u>	<u>\$ 440,824</u>	<u>\$ 4,959,270</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585,439	\$ -	\$ -	\$ 585,439
租賃負債	69,288	61,871	153,116	284,275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20,097	19,052	180,996	220,145
	<u>\$ 1,676,072</u>	<u>\$ 80,923</u>	<u>\$ 334,112</u>	<u>\$ 2,091,10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68,674	\$ 2,039,7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u>637,234</u>	<u>615,999</u>
合 計	<u>\$ 2,705,908</u>	<u>\$ 2,655,752</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		
收 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13,803	\$ 375,960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2,500</u>	<u>749,783</u>
合 計	<u>\$ 1,196,303</u>	<u>\$ 1,125,743</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462	\$ 9,3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13	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44,034</u>	<u>33,397</u>
合 計	<u>\$ 56,509</u>	<u>\$ 42,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6,381	\$ 48,208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31	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9,484</u>	<u>154,833</u>
合計	<u>\$ 205,896</u>	<u>\$ 203,064</u>
營業收入—票債券結算及帳戶 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05	\$ 15,922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51	3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6,956</u>	<u>120,504</u>
合計	<u>\$ 169,312</u>	<u>\$ 136,457</u>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u>\$ 426,283</u>	<u>\$ 462,836</u>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股務電 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1,534	14,4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2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9,392</u>	<u>22,231</u>
合計	<u>\$ 31,052</u>	<u>\$ 36,742</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7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905	101,658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3</u>	<u>589</u>
合計	<u>\$ 111,765</u>	<u>\$ 102,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14,024	\$ 92,42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288	6,2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6	7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006	49,73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5,162	27,601
合 計	<u>\$ 210,486</u>	<u>\$ 176,82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2,907	\$ 173,18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2,908	35,144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102,945	84,9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56	5,37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22,728	89,436
	合 計	<u>\$ 518,344</u>	<u>\$ 388,05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 -	\$ 4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 投資公司	-	158
	合 計	<u>\$ -</u>	<u>\$ 206</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u>	<u>\$149,72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106,840</u>	<u>\$ 135,820</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母 公 司	\$ 2,820	\$ 1,617
租賃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1,128	\$ 965
大樓管理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712	\$ 356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15	\$ 29,305
退職後福利	3,855	3,735
	<u>\$ 34,270</u>	<u>\$ 33,040</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9,047,960,020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5,081,548,201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827,999,628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1,165,246,932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955,511,951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816,021 仟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支付 467,325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348,696 仟元。

二九、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業務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60,866	3	\$ 56,797	3	\$ 3,139	-	\$ 234	-
應收帳款	337,747	17	261,667	14	182,842	9	161,905	9
其他流動資產	48,924	3	46,797	3	134,911	7	123,238	7
流動資產總計	447,537	23	365,261	20	70,578	4	66,927	3
非流動資產					391,470	20	352,304	19
不動產及設備	20,472	1	5,119	-				
存出保證金	99,816	5	99,719	5	5,183	-	5,183	-
無形資產	39,989	2	31,550	2	147,761	8	135,00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6,767	69	1,323,376	73	600	-	48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7,044	77	1,459,764	80	153,544	8	140,663	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指撥營運資金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964,581	100	\$ 1,825,025	100	\$ 1,964,581	100	\$ 1,825,025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450,745	99	\$ 1,340,70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2,901	1	11,617	1
營業收入合計	<u>1,463,646</u>	<u>100</u>	<u>1,352,326</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2,229	11	159,507	12
業務費用	155,514	11	156,730	11
營業費用合計	<u>317,743</u>	<u>22</u>	<u>316,237</u>	<u>23</u>
營業利益	<u>1,145,903</u>	<u>78</u>	<u>1,036,089</u>	<u>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546	-	3,983	-
其他收入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6</u>	<u>-</u>	<u>3,983</u>	<u>-</u>
稅前淨利	1,149,459	78	1,040,072	77
所得稅費用	(229,892)	(16)	(208,014)	(15)
本年度淨利	<u>\$ 919,567</u>	<u>62</u>	<u>\$ 832,058</u>	<u>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52,731,888.48	13.2773	\$ 700,13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20,294,443.40	17.2494	350,06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7,559,055.10	12.7025	350,069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40,679,226.90	17.2111	700,13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20,914,626.50	16.7380	350,06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23,772,974.90	14.7256	350,07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24,362,401.16	14.3694	350,073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3,195,211.50	16.2088	700,143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3,715,420.05	188.4410	700,137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6,395,173.45	13.2626	350,069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30,051,430.90	11.6490	350,06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21,114,864.90	16.5793	350,070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22,285,328.61	15.7087	350,07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21,390,897.26	16.3654	350,07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6,665,650.80	13.1281	350,06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23,267,254.30	15.0457	350,07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65,369,853.29	10.7104	700,137
小 計			<u>7,701,531</u>
指數股票型基金			
富邦公司治理	386,000	57.55	22,214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1,375,000	22.40	30,800
元大高股息	1,818,000	36.73	66,775
元大台灣 50	303,000	65.60	19,877
國泰永續高股息	5,140,000	21.71	<u>111,590</u>
小 計			<u>251,256</u>
私募基金			
富邦策略五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383,419.70	15.48	501,295
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121,664.70	17.61	<u>107,803</u>
小 計			<u>609,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 (元)	總 額
股票型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2,723.50	387.5300	\$ 4,930
	野村優質基金			88,282.70	230.4500	20,345
	統一奔騰基金			50,797.48	418.6200	<u>21,265</u>
	小 計					<u>46,540</u>
						<u>\$ 8,608,425</u>

註：市價係按各基金期末之基金淨值或收盤價計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企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32,90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7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6,92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2
其他(註)	<u>23,993</u>
小 計	<u>518,344</u>
非關係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21
其他(註)	<u>589,991</u>
小 計	<u>667,312</u>
減：備抵損失	(<u>11</u>)
合 計	<u>\$ 1,185,64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持 股 比 例 %	底 股 數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二)
				數	金	數	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111	\$ 2,260,668	6,418	\$ 263,065	-	\$ -	6.45	46,529	\$ 2,523,733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7,629	-	381	-	-	2.00	1,200	8,010			
		<u>\$ 2,268,297</u>		<u>\$ 263,446</u>		<u>\$ -</u>				<u>\$ 2,531,743</u>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四

名稱	到期日	面額	票面利率 %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本年度減少(註二)	年底餘額 (註三及註五)	備註
金融債券								
P04 台企銀 3104-2 長期次順位 B 券 G12121	114/08/31	\$ 200,000	2.10	\$ 201,034	-	(\$ 201,034)	-	
P07 玉銀 1A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A 券 G102AX	114/03/30	450,000	1.30	450,173	-	(450,173)	-	
P06 台企銀 4106-2 長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 G12127	116/05/23	200,000	1.85	202,103	-	(871)	201,232	
上海商銀 107-1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G10159	114/06/21	300,000	1.25	300,000	-	(300,000)	-	
P07 北富銀 2A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 甲券 G107B1	114/09/25	200,000	1.15	200,000	-	(200,000)	-	
P06 國泰 2B 106-2 新台幣無擔保次債 乙券 G179C5	116/04/18	150,000	1.85	152,412	-	(1,045)	151,367	
P08 台企銀 1A 108-1 長期次順位金 融債 A 券 G12130	115/03/21	200,000	1.20	200,000	-	-	200,000	註四
P05 華銀 1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 G189AM	115/03/30	100,000	1.55	100,850	-	(680)	100,170	註四
P07 台企銀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 G12129	117/08/20	150,000	1.45	153,560	-	(969)	152,591	
P04 農金庫 1 G13105 全國農業金庫 (股)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 融債	114/02/10	200,000	1.95	200,186	-	(200,186)	-	
P11 上海 2 上海商銀 111 年度第 2 期 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114/09/28	300,000	1.40	300,000	-	(300,000)	-	
G11842 P11 兆豐銀 4 無擔保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9/11/22	200,000	2.18	200,000	-	-	200,000	
G12737 P11 上銀 4 長期次順位金融 債	118/12/14	200,000	2.30	200,000	-	-	200,000	
G11843 P11 兆豐銀 5 兆豐銀無擔保 金融次債	118/12/26	200,000	2.20	200,000	-	-	200,000	
G102B9 玉山銀行 111 年第 4 期金融 次債	118/12/27	200,000	2.30	200,000	-	-	200,000	
G14940_P12 彰銀 1 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	117/02/22	100,000	1.40	100,000	-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科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	初	額	本年增加(註一)	本年減少(註二)	年底餘額	註
					\$				\$		\$	\$	(註三及註五)	
G13441	P13 輸銀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8/10/29			300,000	1.84			300,000				300,000	
	主順位金融債													
G10174	P13 上海 3A 無擔保金融債	118/12/27			300,000	1.90			300,000				300,000	
G11847	P13 兆豐銀 3 無擔保長期次	123/12/27			300,000	2.00			300,000				300,000	
	順位金融債													
G13443	中輸銀第 25 期第 6 次金融債	121/02/24			300,000	1.89				300,000			300,000	
G14942	彰銀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	119/02/26			300,000	1.80				300,000			300,000	
	主順位金融債													
G12739	P14 土銀 1 無擔保主順位金	119/03/07			1,200,000	1.88				1,200,000			1,200,000	
	融債													
G107CM	北富銀 114 年第 2 期無擔	124/03/24			300,000	2.03				300,000			300,000	
	保金融債													
G12740	P14 土銀無擔保主順位金融	117/03/25			600,000	1.80				600,000			600,000	
	債													
G159AB	一銀 114 年 1 期無擔保一般	119/03/27			600,000	1.80				600,000			600,000	
	順位金融債													
G10833	元大銀行 114 年第 1 期一般	117/03/31			300,000	1.82				300,000			300,000	
	順位金融債													
G102BH	P14 玉銀 1C 無擔保一般順	124/04/14			300,000	1.95				300,000			300,000	
	位金融債													
G10176	P14 上海 1 上海商銀無擔保	119/04/25			300,000	1.88				300,000			300,000	
	一般順位金融債													
G11477	P14 中信銀 2A 114 年 21 期	124/06/05			300,000	2.30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													
G179C7	國泰商銀 114 年第 1 期無擔	124/06/19			300,000	2.30				300,000			300,000	
	保次債													
G13120	P14 農金庫 1 全國農業金庫	117/06/19			300,000	1.88				300,000			300,000	
	114 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													
G12450	P14 合庫 1 114 年無擔保一般	119/06/26			300,000	1.79				300,000			300,000	
	金融債													
G13122	全國農業金庫 114-3 無擔保	119/07/22			300,000	1.95				300,000			300,000	
	一般金融債													
G102BJ	P14 玉銀 2 玉山銀無擔保一	117/07/25			200,000	1.79				200,000			200,000	
	般順位金融債													
G12741	P14 土銀 114 年度第 3 期無	117/07/29			300,000	1.72				300,000			300,000	
	擔保主順位金融債													
G10835	P14 元大銀 3 元大商業銀行	124/09/25			300,000	2.35				300,000			300,000	
	次順位金融債													
G107CN	P14 北富銀 3 無擔保主順位	124/10/14			200,000	1.85				200,000			200,000	
	金融債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編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G12137 P14	台電1台企銀無擔保	124/10/23		\$	300,000	2.20																														
	G10179 P14	上海3 上海商銀無擔保	117/11/05			300,000	1.61								300,000																						
		一般金融債				17,750,000									7,300,000																						
		小計																																			
		政府債券																																			
	A11110-111	央甲 10 111 年度甲類第	121/10/17			50,000	1.75								34																						
		10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公司債																																			
	P04	台電 3C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	114/09/15			200,000	1.70																														
		普通公司債丙類																																			
	B903WY P08	台電 1B	115/04/26			200,000	0.88																														
	B903YH P11	台電 5A 無擔保普通公	116/10/18			200,000	1.65																														
		司債																																			
	B718A7 P11	中油 3A 中油第 3 期普	116/10/21			200,000	1.55																														
		通公司債																																			
	P12	中油 1B 台灣中油 112 年第 1 期	119/05/15			500,000	1.60																														
		無擔保公司債																																			
	P12	台電 3C 台電 112 年度第 3 期無	119/06/15			340,000	1.60																														
		擔保公司債丙																																			
	B718AE 112	年 2 期中油無擔保公司	122/07/26			500,000	1.74																														
		債丙類																																			
	B903Z8 P12	台電 4D10 年期無擔保公	122/08/15			500,000	1.72																														
		司債																																			
	B903ZA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	119/10/18			300,000	1.60																														
		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B903ZB P12	台電 5B 112 年第 5 期無	122/10/18			300,000	1.72																														
		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B718A9 P12	中油 1A 112 年 1 期無擔	117/05/16			200,000	1.53																														
		保公司債																																			
	B903YJ P11	台電 111 年 5 期無擔保	118/10/18			200,000	1.70																														
		公司債																																			
	B903ZD P12	台電 6B 無擔保普通公	119/12/15			200,000	1.70																														
		司債																																			
	B903ZE P12	台電 6C 無擔保普通公	122/12/15			200,000	1.81																														
		司債																																			
	B718AK	中油 113 年第 1 期無擔保公	120/01/11			200,000	1.70																														
		司債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	初	餘	額	本	半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半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B718AL P13 中油 1C113 年中油第 1 期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200,000	1.78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B903ZG P13 台電 1B 113 年台電第 1 期公司債	123/01/12			200,000	200,000	1.81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B903ZJ P13 台電 2B 113 年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20/04/25			200,000	200,000	1.69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B718AP P13 中油 2C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5/14			200,000	200,000	1.84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B903ZM P13 台電 3B 113 年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6/18			200,000	200,000	1.98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B718AV P13 中油 4C 中油 113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8/07			300,000	300,000	2.03		300,000	300,000	-	-	-	-	-	-	-	-	-	-	-	-	-	300,000					
	B903ZU 台電 113-5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3/09/16			200,000	200,000	1.99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					
	小計				5,740,000	5,742,612			5,742,612	48														5,540,758					
	合計				\$23,540,000	\$16,252,850			\$16,252,850	\$7,300,082														21,695,965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本半年度增加係折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82 仟元、購買債券 7,300,000 仟元。

註二：本半年度減少包含償還本金 1,850,000 仟元及溢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6,967 仟元。

註三：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註四：係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五：年底餘額未包含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6,431 仟元，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為 277 仟元。

臺灣集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五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註一、四及五)	年初		年度		增加		本年		年度		減少		年末		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註一、四及五)	1,330	\$ 40,417	-	\$ 13,023	-	\$ -	-	\$ -	-	\$ 14,790	19.00	1,330	\$ 38,650	\$ 38,650	
壹灣網路認證公司(註二、四及五)	4,521	84,046	-	36,236	-	-	-	-	-	22,468	18.08	4,521	97,814	97,814	
基富通證券公司(註三、四及五)	35,974	647,922	3,597	139,210	-	-	-	-	-	35,974	57.10	39,571	751,158	751,158	
		\$ 772,385		\$ 188,469		\$ 73,232		\$ 887,622		\$ 887,622		\$ 887,622	\$ 887,622	\$ 887,622	

註一：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3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 408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二：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202 仟元及其他綜合利益 34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9,210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四：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4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8,419,079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3,066,908 仟元、10,877,713 仟元及 4,427,458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6,908	5	\$ 5,570,777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08,425	14	6,049,910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00,096	2	1,852,166	4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10,877,713	18	11,885,995	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832,726	1	695,527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九)	511,488	1	382,680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	3,935,748	7	1,139,207	2
其他流動資產	564,323	1	293,754	1
流動資產總計	<u>29,297,427</u>	<u>49</u>	<u>27,870,016</u>	<u>5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1,743	4	2,268,29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89,438	35	14,395,713	28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4,427,458	8	4,083,418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464	-	124,46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52,152	2	728,324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75,349	1	331,228	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2,199	-	205,476	-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0,560	-	222,659	1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148	-	21,870	-
存出保證金	158,379	-	157,370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八)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	16,38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39,947</u>	<u>51</u>	<u>22,862,745</u>	<u>45</u>
資 產 總 計	<u>\$ 59,437,374</u>	<u>100</u>	<u>\$ 50,732,7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九)	\$ 707,711	1	\$ 629,9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7,281	-	141,56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57,152	2	1,224,697	3
代收款項(附註二十)	3,640,858	6	990,93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0,728	-	111,673	-
流動負債總計	<u>5,703,730</u>	<u>9</u>	<u>3,098,777</u>	<u>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24,005	1	194,8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149,825	-	188,1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53,827	1	371,60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3,330</u>	<u>2</u>	<u>790,239</u>	<u>2</u>
負債總計	<u>6,667,060</u>	<u>11</u>	<u>3,889,016</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10,117,991	17	7,783,070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5,878,872	10	5,085,752	10
特別盈餘公積	25,358,028	43	22,889,047	45
未分配盈餘	7,981,851	13	7,993,344	16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417	4	2,126,937	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205,980</u>	<u>88</u>	<u>46,356,971</u>	<u>91</u>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564,334</u>	<u>1</u>	<u>486,774</u>	<u>1</u>
權益總計	<u>52,770,314</u>	<u>89</u>	<u>46,843,745</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437,374</u>	<u>100</u>	<u>\$ 50,732,7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2,705,908	21	\$ 2,655,752	21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3,520,849	28	3,431,141	28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438,690	4	415,495	3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816,476	6	872,995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2,192,322	17	2,057,895	17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26,283	3	462,836	4
登錄配發及服務電子化服務收入	383,869	3	376,480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945,762	8	1,004,266	8
經理費收入	776,139	6	654,381	5
其他營業收入	555,935	4	436,307	4
營業收入合計	<u>12,762,233</u>	<u>100</u>	<u>12,367,548</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九）	1,488,792	12	1,357,331	11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二四及二九）	2,327,123	18	2,062,378	17
營業費用合計	<u>3,815,915</u>	<u>30</u>	<u>3,419,709</u>	<u>28</u>
營業利益	<u>8,946,318</u>	<u>70</u>	<u>8,947,839</u>	<u>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利息收入	633,571	5	516,66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7,839	2	261,89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9,633	-	40,470	-
股利收入	100,278	1	68,612	1
處份投資利益	856	-	-	-
其他收入	20,790	-	19,17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0)	-	(804)	-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25,703)	-	(27,2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5,804</u>	<u>8</u>	<u>878,7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稅前淨利	\$ 9,992,122	78	\$ 9,826,602	79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913,756)	(15)	(1,894,385)	(15)
本年度淨利	<u>8,078,366</u>	<u>63</u>	<u>7,932,217</u>	<u>6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263,446	2	(78,517)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 註四及二三)	(52,922)	-	78,20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476)	-	1,22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及二五)	102	-	(240)	-
	<u>210,150</u>	<u>2</u>	<u>674</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88,516</u>	<u>65</u>	<u>\$ 7,932,891</u>	<u>6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73,780	62	\$ 7,852,029	63
非控制權益	104,586	1	80,188	1
	<u>\$ 8,078,366</u>	<u>63</u>	<u>\$ 7,932,217</u>	<u>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83,930	64	\$ 7,852,703	63
非控制權益	104,586	1	80,188	1
	<u>\$ 8,288,516</u>	<u>65</u>	<u>\$ 7,932,891</u>	<u>6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保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計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4,040	\$ 6,540,395	\$ 478,821	\$ 4,541,220	\$ 21,124,763	\$ 5,510,355	\$ 31,176,338	\$ 2,205,429	\$ 40,400,983	\$ 432,326	\$ 40,833,30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544,532	-	(544,53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4,284	(1,764,28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96,715)	(1,896,715)	-	(1,896,715)	-	(1,896,715)	-	-		
現金股利-每股 2.90 元	124,267	1,242,675	-	-	-	(1,242,675)	(1,242,675)	-	-	-	-	-	(1,896,715)		
股票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5,740)	(25,740)	(25,740)	-		
113 年度淨利	-	-	-	-	-	7,852,029	7,852,029	7,852,029	7,852,029	80,188	7,932,217	7,932,217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66	79,166	(78,492)	674	-	674	674	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307	7,783,070	478,821	5,085,752	22,889,047	7,993,344	35,968,143	2,126,937	46,356,971	486,774	46,843,745	46,843,745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93,120	-	(793,12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8,981	(2,468,98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34,921)	(2,334,921)	-	(2,334,921)	-	(2,334,921)	(2,334,921)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233,492	2,334,921	-	-	-	(2,334,921)	(2,334,921)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026)	(27,026)	(27,026)	-		
114 年度淨利	-	-	-	-	-	7,973,780	7,973,780	7,973,780	7,973,780	104,586	8,078,366	8,078,366	-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30)	(53,330)	263,480	210,150	-	210,150	210,150	210,1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1,799	\$ 10,117,991	\$ 478,821	\$ 5,878,872	\$ 25,358,028	\$ 7,981,851	\$ 39,218,751	\$ 2,390,417	\$ 52,205,980	\$ 564,334	\$ 52,770,314	\$ 52,770,31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992,122	\$ 9,826,6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015	321,799
攤銷費用	131,870	133,709
利息費用	6,627	6,5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1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633)	(40,4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80	2,33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02)	54,717
利息收入	(633,571)	(516,665)
股利收入	(100,278)	(68,612)
租賃修改利益	-	(2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2,542,713)	(350,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6,018)	(175,89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88,805)	765,5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569)	(148,940)
應付費用增加	77,799	28,22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9,925	(73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20	8,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9,302	3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89,042	9,146,187
收取之利息	532,624	462,762
支付之利息	(6,627)	(6,587)
支付所得稅	(2,087,579)	(1,392,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7,460</u>	<u>8,209,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8,282	(810,400)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0)	(5,200,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1,850,000	2,5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24,072)	(\$ 192,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0	46
無形資產增加	(124,295)	(144,72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4	(10,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3)	(2,688)
賠償準備金增加	(344,040)	(351,631)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7,258	28,086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利	100,278	68,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088)	(4,0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65	114,0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943)	(7,6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916)	(129,465)
支付股利	(2,361,947)	(1,922,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241)	(1,945,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03,869)	2,19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777	3,371,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6,908	\$ 5,570,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

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

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1,743 仟元及 2,268,29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84,425 仟元及 555,12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912	\$ 900
活期存款	1,407,867	2,016,3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0,571
短期票券	<u>1,658,129</u>	<u>3,422,997</u>
	<u>\$3,066,908</u>	<u>\$5,570,77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0,877,713 仟元及 11,885,9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285%
短期票券	1.550%~1.730%	1.620%~1.75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65%~1.700%	0.545%~1.7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7,701,531	\$ 5,270,886
－私募基金	609,098	653,198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1,256	125,826
－股票型基金	46,540	-
	<u>\$ 8,608,425</u>	<u>\$ 6,049,91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523,733	\$ 2,260,66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010	7,629
	<u>\$ 2,531,743</u>	<u>\$ 2,268,297</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700,271	\$ 1,651,393
公司債券	200,102	201,396
小 計	900,373	1,852,789
減：備抵損失	(277)	(623)
	<u>\$ 900,096</u>	<u>\$ 1,852,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15,405,190	\$ 8,809,133
公司債券	5,340,656	5,541,216
政府公債	<u>49,746</u>	<u>49,712</u>
小計	20,795,592	14,400,061
減：備抵損失	(<u>6,154</u>)	(<u>4,348</u>)
	<u>\$ 20,789,438</u>	<u>\$ 14,395,71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720%~2.350% 及 0.705%~2.300%，將分別於 124 年 10 月 23 日及 123 年 12 月 27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832,737	\$ 695,527
減：備抵損失	(<u>11</u>)	<u>-</u>
	<u>\$ 832,726</u>	<u>\$ 695,527</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511,488	\$ 382,6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11,488</u>	<u>\$ 382,6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

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344,181	\$ 27	\$ -	\$ 6	\$ 11	\$1,344,2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	(11)
攤銷後成本	<u>\$1,344,181</u>	<u>\$ 27</u>	<u>\$ -</u>	<u>\$ 6</u>	<u>\$ -</u>	<u>\$1,344,214</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078,165	\$ 42	\$ -	\$ -	\$ -	\$1,078,2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078,165</u>	<u>\$ 42</u>	<u>\$ -</u>	<u>\$ -</u>	<u>\$ -</u>	<u>\$1,078,20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帳列業務費用)	11	-
年底餘額	<u>\$ 11</u>	<u>\$ -</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4年及113年第4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116,622仟元及86,566仟元，已分別於115年及114年1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690%~1.730%	0.565%~1.700%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基富通 公司)	基富通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成立，並 於105年1月27日取得經金管會核發之 證券商許可證照。主要經營項目係擔任 基金銷售機構。	57.10%	57.1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36,464</u>	<u>\$ 124,463</u>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38,650	\$ 40,41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97,814</u>	<u>84,046</u>
	<u>\$ 136,464</u>	<u>\$ 124,46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633	\$ 40,470
其他綜合損益	<u>(374)</u>	<u>9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259</u>	<u>\$ 41,45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904	\$ 1,572,761	\$ 135,556	\$ 31,355	\$ 2,192,882
增 添	-	-	136,286	35,247	20,927	192,460
處 分	-	(563)	(14,752)	(10,494)	(14,829)	(40,638)
重 分 類	-	-	-	830	14,900	15,7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6</u>	<u>\$ 252,341</u>	<u>\$ 1,694,295</u>	<u>\$ 161,139</u>	<u>\$ 52,353</u>	<u>\$ 2,360,4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263	\$ 1,277,889	\$ 74,008	\$ 22,121	\$ 1,483,281
處 分	-	(563)	(14,699)	(10,487)	(12,513)	(38,262)
折舊費用	-	5,140	143,461	28,488	10,002	187,0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40</u>	<u>\$ 1,406,651</u>	<u>\$ 92,009</u>	<u>\$ 19,610</u>	<u>\$ 1,632,1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306</u>	<u>\$ 138,501</u>	<u>\$ 287,644</u>	<u>\$ 69,130</u>	<u>\$ 32,743</u>	<u>\$ 728,32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2,341	\$ 1,694,295	\$ 161,139	\$ 52,353	\$ 2,360,434
增 添	-	-	298,530	9,798	15,744	324,072
處 分	-	(1,453)	(83,076)	(20,095)	(11,635)	(116,2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6</u>	<u>\$ 250,888</u>	<u>\$ 1,909,749</u>	<u>\$ 150,842</u>	<u>\$ 56,462</u>	<u>\$ 2,568,24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40	\$ 1,406,651	\$ 92,009	\$ 19,610	\$ 1,632,110
處 分	-	(1,453)	(82,876)	(20,095)	(11,635)	(116,059)
折舊費用	-	4,951	155,373	29,252	10,468	200,04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338</u>	<u>\$ 1,479,148</u>	<u>\$ 101,166</u>	<u>\$ 18,443</u>	<u>\$ 1,716,0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306</u>	<u>\$ 133,550</u>	<u>\$ 430,601</u>	<u>\$ 49,676</u>	<u>\$ 38,019</u>	<u>\$ 852,1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資 訊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470,894	\$ 327,212
其他設備	4,455	4,016
	<u>\$ 475,349</u>	<u>\$ 331,22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6,815</u>	<u>\$ 272,907</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u>	<u>\$ 7,5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49,636	\$ 128,731
其他設備	<u>3,058</u>	<u>2,699</u>
	<u>\$ 152,694</u>	<u>\$ 131,430</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7,281</u>	<u>\$ 141,562</u>
非流動	<u>\$ 324,005</u>	<u>\$ 194,8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物	1.00%~3.275%	1.000%~3.275%
其他設備	1.85%~3.320%	1.850%~2.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241</u>	<u>\$ 7,0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5,784)</u>	<u>(\$ 143,1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11 年 4 月至 118 年 6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

依據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陳報證期局進駐證交所板橋資訊中心計劃書，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中心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包含機櫃及機房操作區，契約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租金價格係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算金額計算，按照計劃書規劃租賃之機櫃數量及租

用面積，預估每月租金為 4,565 仟元，預計每年租金支出為 54,777 仟元，實際金額將依使用情形支付。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619
折舊費用	<u>3,2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476</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97
折舊費用	<u>3,27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1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2,1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22 年 1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4 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4,134	\$ 15,734
第 2 年	10,576	14,134
第 3 年	10,867	10,576
第 4 年	10,893	10,867
第 5 年	10,894	10,893
超過 5 年	<u>23,348</u>	<u>34,242</u>
	<u>\$ 80,712</u>	<u>\$ 96,44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89,631</u>	<u>\$ 785,768</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 2,596,213	\$ 301,738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993,299	640,826
應收利息	208,826	142,407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51,405	48,371
其他	<u>86,005</u>	<u>5,865</u>
	<u>\$ 3,935,748</u>	<u>\$ 1,139,207</u>

十八、營業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70,000</u>	<u>\$ 70,000</u>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	1.700%	1.575%~1.700%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提存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銀行之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

十九、應付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59,775	\$ 430,620
應付員工酬勞	154,356	130,67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896	10,713
其他	<u>81,684</u>	<u>57,909</u>
	<u>\$ 707,711</u>	<u>\$ 629,912</u>

二十、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95年8月及105年7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7,084	\$ 39,149
應付營業稅	51,805	41,604
合約負債	13,367	13,235
其他應付款	10,834	10,315
代扣稅款	3,491	1,999
其他	4,147	5,371
	<u>\$ 140,728</u>	<u>\$ 111,673</u>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額定股本	<u>\$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1,799</u>	<u>778,307</u>
已發行股本	<u>\$10,117,991</u>	<u>\$ 7,783,0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252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335	2,335
	<u>\$ 478,821</u>	<u>\$ 478,8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3,120	\$ 544,532		
特別盈餘公積	2,468,981	1,764,284		
現金股利	2,334,921	1,896,715	\$ 3.00	\$ 2.90
股票股利	2,334,921	1,242,675	3.00	1.90

上述 113 年度股票股利將轉增資發行新股 233,4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已提高為 10,117,991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26,937	\$ 2,205,4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63,446	(78,5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	25
年底餘額	<u>\$ 2,390,417</u>	<u>\$ 2,126,937</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86,774	\$ 432,3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4,586	80,18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7,026)	(25,740)
年底餘額	<u>\$ 564,334</u>	<u>\$ 486,77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749 仟元及 41,81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5,851	\$ 2,642,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2,024</u>)	(<u>2,271,111</u>)
提撥短絀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3,827</u>	<u>\$ 371,6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499,968</u>	(<u>\$ 2,082,959</u>)	<u>\$ 417,0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05	-	154,005
利息費用 (收入)	<u>28,088</u>	(<u>24,071</u>)	<u>4,017</u>
認列於損益	<u>182,093</u>	(<u>24,071</u>)	<u>158,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0,323)	(\$ 110,32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3,322)	-	(63,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572	-	95,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17</u>	<u>(110,323)</u>	<u>(78,206)</u>
雇主提撥	-	(123,617)	(123,617)
福利支付	<u>(71,464)</u>	<u>69,859</u>	<u>(1,60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2,642,714</u>	<u>(\$ 2,271,111)</u>	<u>\$ 371,6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234	-	157,234
利息費用(收入)	<u>39,590</u>	<u>(34,928)</u>	<u>4,662</u>
認列於損益	<u>196,824</u>	<u>(34,928)</u>	<u>161,8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26)	(89,0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14	-	3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54	-	37,9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3,680</u>	<u>-</u>	<u>103,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948</u>	<u>(89,026)</u>	<u>52,922</u>
雇主提撥	-	(128,226)	(128,226)
福利支付	<u>(95,635)</u>	<u>91,267</u>	<u>(4,36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5,851</u>	<u>(\$ 2,432,024)</u>	<u>\$ 453,8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加權平均離職率	0.87%	0.8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980)	(\$ 38,186)
減少 0.25%	<u>\$ 39,043</u>	<u>\$ 39,2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58</u>	<u>\$ 2,443</u>
減少 0.25%	(\$ 2,393)	(\$ 2,110)
加權平均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619)	(\$ 531)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626</u>	<u>\$ 5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269</u>	<u>\$ 141,58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4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304,551	\$ 176,982
1~5 年	1,520,131	1,224,015
超過 5 年	<u>1,256,298</u>	<u>1,493,245</u>
	<u>\$ 3,080,980</u>	<u>\$ 2,894,242</u>

二四、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267,027	\$ 187,239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114,024	92,029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63,644	49,506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		
資料服務費收入	24,217	26,32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91	349
其 他	<u>86,732</u>	<u>80,864</u>
合 計	<u>\$ 555,935</u>	<u>\$ 436,307</u>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00,044	\$ 187,091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3,278
無形資產	131,870	133,709
使用權資產	<u>152,694</u>	<u>131,430</u>
合 計	<u>\$ 487,885</u>	<u>\$ 455,508</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14</u>	<u>\$ 1,62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1,038,437	\$ 986,700
員工酬勞	166,598	120,001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4,112	50,79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u>209,645</u>	<u>199,840</u>
用人費用合計	1,488,792	1,357,331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u>72,884</u>	<u>69,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61,676</u>	<u>\$ 1,426,38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8 人及 598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1.38%		1.27%	
金額	\$ 137,868		\$ 124,3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14年4月23日及113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114及113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6,550</u>		<u>\$ 122,783</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4,308</u>		<u>\$ 133,452</u>	

(六) 業務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87,885	\$	455,508
稅捐與規費		269,121		259,667
捐 贈		212,753		200,207
有價證券及票券帳戶維護與 交割處理費		160,523		133,185
電腦維護費		147,773		139,838
電腦軟體授權費		140,935		101,367
其 他		908,133		772,606
合 計	\$	<u>2,327,123</u>	\$	<u>2,062,378</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u>6,627</u>	\$	<u>6,58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7,212	\$ 1,898,8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78)	(739)
	<u>1,920,034</u>	<u>1,898,1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8)	(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03)
	<u>(6,278)</u>	<u>(3,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756</u>	<u>\$ 1,894,3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9,992,122</u>	<u>\$ 9,826,6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998,424	\$ 1,965,320
免稅所得	(83,702)	(74,1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60	3,7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2	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78)</u>	<u>(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3,756</u>	<u>\$ 1,894,38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02)</u>	<u>\$ 2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8,403	\$ 4,358	\$ 12,761
應付休假給付	<u>13,467</u>	<u>1,920</u>	<u>15,387</u>
	<u>\$ 21,870</u>	<u>\$ 6,278</u>	<u>\$ 28,1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3,819	\$ 4,584	\$ 8,403
應付休假給付	<u>14,279</u>	<u>(812)</u>	<u>13,467</u>
	<u>\$ 18,098</u>	<u>\$ 3,772</u>	<u>\$ 21,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584,425</u>	<u>\$ 555,123</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12年
基富通公司	112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88</u>	<u>\$ 7.76</u>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3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09 元減少為 7.76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分子)	<u>\$7,973,780</u>	<u>\$7,852,029</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1,011,799</u>	<u>1,011,79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資本管理之程序

子公司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結構之健全性，並作為資本政策調整之依據。每月均計算、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由管理階層簽核，再由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陳報。

(三) 資本適足率之概況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均符合法令 150% 之要求。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970.50%	1,044.83%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689,534	\$ 21,867,194	\$ 16,247,879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335	98,827	99,237	98,6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21,867,194	\$ -	\$ 21,867,194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827	-	98,827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6,151,650	\$ -	\$ 16,151,650
存出保證金－債券	-	98,657	-	98,6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999,327	\$ -	\$ 609,098	\$ 8,608,4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531,743	\$ 2,531,7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96,712	\$ -	\$ 653,198	\$ 6,049,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2,268,297	\$ 2,268,29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53,198	\$ 2,268,297
本年度購買	750,000	-
本年度處分	(927,088)	-
認列於損益	132,98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3,446
年底餘額	\$ 609,098	\$ 2,531,743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640,862	\$ 2,346,814
本年度購買	1,300,000	-
本年度處分	(1,447,309)	-
認列於損益	159,6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517)
年底餘額	\$ 653,198	\$ 2,268,297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95,459仟元／208,915仟元及233,447仟元／168,467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608,425	\$ 6,049,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5,569,954	40,232,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31,743	2,268,2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566,312	1,858,447
租賃負債	481,286	336,3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21,689,534 仟元及 16,247,879 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4及113年度本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21,521仟元及15,12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45，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707,711	\$ -	\$ -	\$ 707,711
租賃負債	84,761	82,109	332,257	499,127
代收款項	3,640,858	-	-	3,640,858
其他流動負債	10,834	-	-	10,834
存入保證金	26,030	31,054	149,825	206,909
	<u>\$ 4,470,194</u>	<u>\$ 113,163</u>	<u>\$ 482,082</u>	<u>\$ 5,065,439</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29,912	\$ -	\$ -	\$ 629,912
租賃負債	78,530	68,881	202,808	350,219
代收款項	990,933	-	-	990,933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	10,315
存入保證金	20,097	19,052	188,138	227,287
	<u>\$ 1,729,787</u>	<u>\$ 87,933</u>	<u>\$ 390,946</u>	<u>\$ 2,208,66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2,068,674	\$ 2,039,75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37,234	615,999
合 計	<u>\$ 2,705,908</u>	<u>\$ 2,655,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13,803	\$ 375,960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2,500</u>	<u>749,783</u>
合 計	<u>\$ 1,196,303</u>	<u>\$ 1,125,743</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462	\$ 9,3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13	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44,034</u>	<u>33,397</u>
合 計	<u>\$ 56,509</u>	<u>\$ 42,789</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6,381	\$ 48,208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31	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9,484</u>	<u>154,833</u>
合 計	<u>\$ 205,896</u>	<u>\$ 203,064</u>
營業收入—票債券結算及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05	\$ 15,922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51	3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46,956</u>	<u>120,504</u>
合 計	<u>\$ 169,312</u>	<u>\$ 136,457</u>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u>\$ 426,283</u>	<u>\$ 462,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登錄配發及服務 電子化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	\$ 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1,534	14,48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22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9,392</u>	<u>22,231</u>
	<u>\$ 30,948</u>	<u>\$ 36,742</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 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7	\$ 1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3</u>	<u>589</u>
合 計	<u>\$ 860</u>	<u>\$ 603</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14,024	\$ 92,42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288	6,27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6	78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35,162</u>	<u>27,601</u>
合 計	<u>\$ 158,480</u>	<u>\$ 127,08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2,907	\$ 173,18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2,908	35,144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102,945	84,91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22,728</u>	<u>89,436</u>
	合 計	<u>\$ 511,488</u>	<u>\$ 382,68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 層之個體	\$ -	\$ 4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 投資公司	-	158
		<u>\$ -</u>	<u>\$ 206</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u>	<u>\$ 149,72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u>\$ 106,840</u>	<u>\$ 135,820</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	<u>\$ 2,820</u>	<u>\$ 1,617</u>
租賃費用		
母公司	<u>\$ 21,128</u>	<u>\$ 965</u>
大樓管理費用		
母公司	<u>\$ 712</u>	<u>\$ 356</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母公司承租資訊中心，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支付租賃給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681</u>	<u>\$ 48,766</u>
退職後福利	<u>4,240</u>	<u>4,142</u>
	<u>\$ 56,921</u>	<u>\$ 52,908</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9,047,960,020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5,081,548,201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827,999,628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1,165,246,932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3,955,511,951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816,021 仟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支付 467,325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348,696 仟元。

三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60,866	3	\$ 56,797	3	\$ 3,139	-	\$ 234	-
應收帳款	337,747	17	261,667	14	182,842	9	161,905	9
其他流動資產	48,924	3	46,797	3	134,911	7	123,238	7
流動資產總計	447,537	23	365,261	20	70,578	4	66,927	3
非流動資產					391,470	20	352,304	19
不動產及設備	20,472	1	5,119	-				
存出保證金	99,816	5	99,719	5	5,183	-	5,183	-
無形資產	39,989	2	31,550	2	147,761	8	135,00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6,767	69	1,323,376	73	600	-	48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7,044	77	1,459,764	80	153,544	8	140,663	8
負債					545,014	28	492,967	2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指撥營運資金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964,581	100	\$ 1,825,025	100	\$ 1,964,581	100	\$ 1,825,02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450,745	99	\$ 1,340,70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2,901	1	11,617	1
營業收入合計	<u>1,463,646</u>	<u>100</u>	<u>1,352,326</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62,229	11	159,507	12
業務費用	155,514	11	156,730	11
營業費用合計	<u>317,743</u>	<u>22</u>	<u>316,237</u>	<u>23</u>
營業利益	<u>1,145,903</u>	<u>78</u>	<u>1,036,089</u>	<u>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546	-	3,983	-
其他收入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6</u>	<u>-</u>	<u>3,983</u>	<u>-</u>
稅前淨利	1,149,459	78	1,040,072	77
所得稅費用	(229,892)	(16)	(208,014)	(15)
本年度淨利	<u>\$ 919,567</u>	<u>62</u>	<u>\$ 832,058</u>	<u>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7 8 年 8 月 2 5 日 訂 立
民國 78 年 10 月 6 日 第 1 次 修 訂 第 30、33 條 條 文
民國 79 年 5 月 18 日 第 2 次 修 訂 第 29、33 條 條 文
民國 79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次 修 訂 第 6、33 條 條 文
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 第 4 次 修 訂 修 訂 第 28、33 條 條 文
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 第 5 次 修 訂 第 21、24、33 條 條 文
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 第 6 次 修 訂 第 15、33 條 條 文
民國 84 年 5 月 10 日 第 7 次 修 訂 第 6、33 條 條 文
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 第 8 次 修 訂 第 9、28 條 條 文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第 10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第 12 次 修 訂 第 5、6、21、24 條 條 文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第 13 次 修 訂 第 6、7、8、10、12、13、16、
1 7、2 4、2 7、2 8、2 9 條 條 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 14 次 修 訂 第 21、24、29 條 條 文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第 15 次 修 訂 第 5 條 條 文
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第 16 次 修 訂 第 5、6 條 條 文
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 第 17 次 修 訂 第 1、2、5、6、21、24、31 條 條 文
並 增 訂 第 5 條 之 1 條 條 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第 18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 20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21 次 修 訂 第 18 條 條 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 22 次 修 訂 第 6、21、24 條 條 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 23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 24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 25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 26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 27 次 修 訂 第 6、29 條 條 文
並 增 訂 第 29 條 之 1、30 條 之 1 條 條 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 28 次 修 訂 第 6、21、24 條 條 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29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 30 次 修 訂 第 4、6、7、8 條 條 文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 31 次 修 訂 第 6 條 條 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 32 次 修 訂 第 5、6、10、20、30 條 之 1 條 條 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33 次 修 訂 第 6、24 條 條 文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34 次 修 訂 第 6、21 條 條 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5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第 36 次修訂第 6、7、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之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為宗旨。定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並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及登記。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但必要時得設置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營業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 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左列各項為營業範圍：
- 一、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
 - 二、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及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 三、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
 - 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 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 六、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
 - 七、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業務。

- 八、短期票券到期之提示與兌償，及承銷、首次買入與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
- 九、短期票券交割之對帳與帳務結計作業。
- 十、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 十一、參加人業務相關各類資訊之傳輸及交換。
- 十二、參加人資訊系統備援及業務自動化之諮詢與規劃。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億壹仟柒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壹拾元，分為壹拾億壹仟壹佰柒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並將受讓人之名稱記載於股票；發行採免印製股票者，其轉讓應向本公司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程，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其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送達本公司。

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二年十個月。如遇補足缺額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均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以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
- 二、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 三、擬定本公司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 四、審定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經理、副經理之聘任與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聘任或解任，均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及設總稽核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總經理之法遵暨法務室及設法遵長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設協理二至四人兼任部室主管、業務委員至多五人，各部室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其聘任或解任，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六月終為結算期及十二月終為決算期。

第二十八條 每年決算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外，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當年度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按照該次發放基準日前五日之股東名簿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因救助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益專案之捐贈經費得另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事項，除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另以業務操作辦法及營業規章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第一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宣佈開會。但各項議案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由董事會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表決權數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刊物採環保用紙